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共机构节能办、区教育局、
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各街道社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国家发改委等 17 部门将 2022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时间定为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将全国低碳日定为 6 月 15 日。根据国家、省、市发改委要求，围绕活动宣传重点（见附件），立足我区“双碳”工作实际，将组织开展江汉区 2022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国节能宣传周：“绿色低碳，节能先行”；

低碳日活动：“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

二、宣传方式

节能宣传周期间，区发改局将按照国家及省市发改委通知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活动。线上宣传主要采用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发布节能宣传周信息和节能宣传小知识等资料。线下通过向相关部门、街道及社区发放节能宣传彩单、宣传折页、口袋书、宣传画等资料，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知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三、相关要求

（一）按照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活动。

（二）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共机构节能办、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各街道社区等单位部门结合各自领域和工作职责，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优秀节能实践推介、节能低碳知识讲座、绿色低碳

消费和绿色低碳出行引导等宣传活动，动员全民广泛深度参与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三）节能宣传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于6月20日前报送区发改局。

联系人：黄磊 电话：85741107 邮箱：394597095@qq.com

附件：2022年江汉区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2022 年江汉区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 低碳日宣传重点

江汉区即将开展 2022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请各联合主办、参与部门和单位根据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以下重点内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围绕“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主题，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活动。要重点宣传关于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等最新政策精神和要求，加强政策解读；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降碳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普及节能标准和标识，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购物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要围绕“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主题，针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气候变化等“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具体行动等方面的宣传，动员全区各界人士广泛参与低碳行动，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江汉区教育局要指导中小学紧扣宣传主题，结合江汉区

实际情况，大力普及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意义和基本知识，推动践行节粮、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落实《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以创建行动带动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关于生态文明教育的优秀资源，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相关知识。

江汉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重点宣传节能低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发展理念；宣传节能低碳技术成果，营造节能低碳科技创新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低碳创新产品；宣传绿色出行、节约粮食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创新、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开展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示范应用，增强节能低碳产品供给能力。积极营造全区共同推行“节能优先、效率至上”的良好氛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江汉区建设局要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宣传。通过实地体验、现场讲解、科普报道等方式展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技术对提升室内环境质量、降低空调和采暖能耗方面的作用。引导公众优先购买绿色节能住宅，提高节能改造意愿，选购节能高效家用电器。开展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宣传，鼓励养成节约能源的生活习惯，倡导行为节能，降低建筑运行能耗。

江汉区城管执法局要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实践活动和主题宣传。在港口、码头、客运站等场所利用电

子显示屏、宣传海报、横幅等多种方式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宣传交通运输绿色低碳政策法规、经验做法、成果成效，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扩大节能宣传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的良好氛围。

江汉区商务局要做好《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加大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政策宣传力度。联合我区行业协会、电商平台、流通企业，开展绿色节能家电宣传、推广活动，推动老旧和高耗能家电淘汰更新。倡导绿色消费观念和探索环保包材，引导消费者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江汉区辖国有企业要宣讲解读节能降碳相关政策标准，普及节能降碳知识，提升国有企业干部职工推进节能降碳意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宣传节能降碳工作成效，传播推进绿色发展、产业升级、节能增效、减污降碳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江汉区融媒体中心要围绕节能降碳主题，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传播节能理念、提高节能意识，促进全民节能，掀起全区节能降碳热潮；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形象，切实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和成效，为节能宣传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直各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宣

传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做好区直机关节能降碳工作，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区直机关制止餐饮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等工作；在区直机关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办公方式和生活方式。

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突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反对食品浪费等重点工作，运用线上和线下多种宣传手段，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活动，传播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江汉区总工会要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围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能力，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创新活动，使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开展节能宣传周推广活动。

江汉区团区委要面向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节能减排行动，做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引领者和倡导者。在全国低碳日对活动开展情况及创意作品进行宣传；聚焦粮食节约，深入推进“光盘行动”，让简约适度生活方式成为青春时。开展青少年零碳科技项目成果展示交流，全面展现青

少年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实践成果。

江汉区妇联要以绿色家庭创建为抓手，面向广大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依托常态化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和五好家庭评选，重点宣传展示一批绿色家庭典型，讲好家庭绿色环保故事，示范带动更多的家庭主动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美丽家园”建设等绿色环保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在参与体验实践中提升生态文明素养。